

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,145,648.4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5,465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“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该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”

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

（一）亏损原因

1、采购成本居高不下，导致招投标过程中丢单严重，营业收入没有大幅增长。

2、由于公司在转型的过程中，信息化业务未能如预期形成公司新的营收增长点，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因未能验收，也未能如期进行市场推广形成收入。

（二）应对措施

2020 年行业面临的形势依然困难而复杂。公司将全面落实好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和措施，着力提升“产品竞争能力”、“市场开拓能力”两个能力，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开拓市场，压降成本，拓展新业务领域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提升基础管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